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佳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8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五列「5月17日」應更正為「6月7日」、第八列「命其應逾」應更正為「命其應於」、第九列「處欲機構」更正為「處遇機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國家公權力，不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，對社會產生潛在之危害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教育程度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件經檢察官劉文瀚、孫兆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楊煊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2年度偵字第68363號

14 被 告 甲○○

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1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7 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甲○○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
20 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評估後，認有施以身心治療、輔導或
21 教育之必要。並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5月2日以新北府
22 社家字第1123402934號函文通知甲○○應自112年5月17日起
23 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惟甲○○於112年5月17日起即
24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新北市政府遂於112年7月17日以新北府
25 社家字第1123411866號函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並另於112
26 年8月7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4396號函命其應逾112年9
27 月20日起至處欲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詎甲○○明
28 知上情，屆期仍未到場履行，而未完成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

育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112年5月2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2934號函、112年6月13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8118號函、112年7月17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1866號函、112年8月7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4396號函暨上開函文之送達證書、出席暨聯繫記錄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被告提示簡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、第1項第1款之加害人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經處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劉文瀚

孫兆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馮雅鈴